附件三

#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學校名稱：**　　（檢核表請與課程計畫並置於網頁中，並於符合項目欄內畫記）

| 指標項目 | 指標細項 | 內容 | 自評 | 審查小組 | | 上傳附件 |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一、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 1-1 依據與目的 | V | 符合 | 不符 | 1-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
| | 二、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2-1 描述學校現況與人力資源(含教師與學生人數) | V | | | 2-1 學校現況 |
| | | 2-2 盤點分析學校在課程發展的優劣勢條件與可能的機會與威脅，包括以往課程計畫推動經驗、硬體設施、教師條件、學生能力、家長條件、社區文化環境等 | V | | | 2-2 SWOT 分析 |
| | 三、課程願景與目標 | 3-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V | | | 3-1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 | | 依據學校課程願景擬定課程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願景-目標-發展重點，具邏輯性與可行性) | V | | | 3-2 學校課程目標與特色 |
| | 四、課程架構 | 4-1 學校作息時間表<br>(參考資料5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 | V | | | 4-1 學校作息時間表 |
| | | 4-2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br>(參考資料6 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V | | | 4-2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 |
| | | 4-3 七、八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參考資料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br>九年級適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之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參考資料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 | V | | | 4-3 十二年國教課程名稱及學習節數<br>九年一貫課程名稱及學習節數 |
| | | 4-5 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 V | | | 4-5 性平家庭教育二項議題 |
| | | 4-6 規劃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 V | | | 4-6 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 |
| | 五、課程實施與評鑑 | 5-1課程評鑑應包含對課程規劃、教學實踐與學習成效之自我檢核規準<br>(參考資料7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 V | | | 5-1課程評鑑計畫 |
| | | 5-2課程評鑑應包含回饋與修正之可行策略 | V | | | 5-2 課程評鑑檢核表 |
| 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 | 六、各年級課程目標/ 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學習評量 | 6-1 各年級教學總進度表 | V | | | 6-1 教學總進度表 |
| | | 6-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有效促進該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br>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機會。 | V | | | 6-2-1 國語文<br>6-2-2 英語文<br>6-2-3 數學<br>6-2-4 健康與體育<br>6-2-5 藝術<br>6-2-6 綜合活動<br>6-2-7 社會<br>6-2-8 自然科學<br>6-2-9 科技 |

| | | | | | | |
|---|---|---|---|---|---|---|
| | 七、議題融入 | 7-1 議題融入教學，且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請於相關單元說明，或另依重大議題分別列出 | V | | | 7-1 融入課綱議題 |
| | 八、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 | 8-1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其課程統整須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br>8-2 協同教學之師資、時數規劃及實施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br>(參考資料 8 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說明) | | | | ■本校無實施<br>□本校有實施<br>8-1 跨領域協同教學科目 |
| | 九、教科書 | 9-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書版本，經教育部審定通過 | V | | | 9-1 教科書選用表 |
| | | 9-2「領域學習課程」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 | | ■本校無實施<br>□本校有實施<br>9-2 自編課程表 |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校訂課程) | 十、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評量 | 10-1 七、八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議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V | | | 10-1-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br>10-1-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br>10-1-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由特教審查委員審核)<br>10-1-4 其他類課程(無則免上傳) |
| | | 10-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V | | | 10-2 特推會議記錄或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特推會紀錄 |
| | | 10-3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應呼應學校背景、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br>10-4 針對主題或議題教學活動進行彙整 | V | | | 10-3 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
| | | 10-5 九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綱規劃彈性學習節數課程進度 | ● | | | 10-5 九年一貫彈性學習節數課程進度表(無則免上傳) |
| 國中特殊類型班級 | 十一、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節數規劃/教學進度/課程計畫 | 11-1 藝術才能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安排與課程實施規範相符。<br>七、八年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於第四學習階段每週平均節數：音樂班為 8 至 10 節、美術班為 7 至 9 節、舞蹈班為 9 至 11 節。<br>九年級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劃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 6 至 10 節為原則。 | | | | ■本校無實施<br>□本校有實施<br>□音樂<br>□美術<br>□舞蹈<br>11-1 課程計畫 |
| | | 11-2 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 | | | 11-2-1 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紀錄(含簽到表)<br>11-2-2 課程發展小組名單(得檢附小組相關定期會議紀錄) |
| | | 11-3 體育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安排與課程實施規範相符。<br>體育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於第四學習階段每週平均節數：七、八年級為 8 節，九年級為 6 至 10 節 | V | | | □本校無實施<br>■本校有實施<br>□七年級<br>■八年級<br>■九年級<br>11-3 課程節數規 |

| | | | | | | |
|---|---|---|---|---|---|---|
| | | | | | | 劃表 |
| | | 11-4 體育班課程，應由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經體育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再呈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 V | | | 11-4 專項術科課程計畫暨教學進度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紀錄 |
| 附件 | 十二、全校行事曆 | 12-1 完整呈現全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 V | | | 12-1 學校學年行事曆 |
| | 十三、補課規劃表 | 13-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計畫 | V | | | 13-1 補課規劃表 |
| | 十四、銜接計畫 | 14-1 各年級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 | | | ■本校無更換版本<br>□本校有更換版本<br>14-1 銜接計畫 |
| | 十五、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 15-1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參考資料 9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 V | | | 15-1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
| | 十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 | 16-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 V | | | 16-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 | | 16-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且有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 3 次，每學年至少 6 次) | V | | | 16-2 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請附 6 次會議紀錄) |
| | | 16-3 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 109 年 6 月 19 日 | | | (在左欄填入通過日期) |
| | 十七、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 V | | | 17-1 課程計畫檢核表(本表核章後掃描 pdf 檔上傳) |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名：

教學組長：

課務組長 劉豐源

教務主任 ：

國中部主任 林貞佑

校長：

新屋高中校長 陳大魁